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.5

壹、設立宗旨: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,家境清寒,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,藉以鼓勵 . 倡導,讓全體學生效法,進而激勵社會人士,共同弘揚社會道德,實現和諧 . 社會。

貳、實施辦法: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,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 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資格:

需符合下列條件:

- 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 生及夜校生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- 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,國小在90分以上,國中及高中(職)在85分以上者。
- 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,有下列具體之事蹟:
 - (一)能長期協助家務,照護老殘幼小,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,經年如一 而無怨尤者。
 - (二) 謹身節用,刻苦奮鬥,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,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 - (三)克盡孝道,助人行孝,糾正社會不良風氣,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,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,足以導引人心,見賢思齊者。

肆、獎助金額:

- 一、高中(職)學生:經評比通過後,每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國中學生:經評比通過後,每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- 三、國小學生:經評比通過後,每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方式:

- 一、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,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- 二、請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, 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, 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,掛號郵寄本會受理,以郵戳為憑。
- (一)申請表 (附件1)。
- (二) 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。(附件2)
- (三)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,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3)。
- (四)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
- (五)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- (六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附件4)
- (七)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5)。
- (八)頒發獎助學金照片(附件6)。
- 三、申請表請各推薦學校自行繕印,或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
(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) 下載。

四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,並取消其

申請資格。

五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六、錄取名額為高中(職)5名、國中5名、國小5名,合計15名為原則;另 獎助名額及金額,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七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,不予退件。

陸、頒發方式:

- 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,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 各推薦學校,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- 二、各學校接獲獎助學金後,請於公開場合或集會時機由校長(或代理人)頒發 並拍照,另學生本人簽收本會收據,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,於109 年12月20日前寄達本會。

柒、連絡方式:

收件地址: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

收件人: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:楊為詳

電 話:(02)2213-6743

傳 真:(02)2213-6632

e-mail: lfpsmf@gmail.com

捌、附則: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